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ANG NHAT LAM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黃日霖）

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

邱榮英律師

薛煒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NHAT LAM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HOANG NHAT LAM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提起公訴，本院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涉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係失聯移工，遭本案羈押前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8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復裁定自113年11月13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（即本院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1號）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之意見及審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所涉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，且前述羈押原因尚在。本院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故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13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（第二次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04 法官 施建榮

05 法官 林琮欽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薛力慈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